

中国船东协会文件

中船协字[2012]97号

关于对《港口船舶服务经营管理规定》的修订建议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安排2012年部分港口行政管理工作的通知》（厅水字[2011]274号），研究并基本形成《港口船舶服务经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国船东协会就《规定》于11月1日对所属会员单位发布征求意见和建议，陆续收到部分单位的回复，协会收集整理后提出如下修订建议：

一、总体看法

随着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颁布实施，国内港口管理和经营体制发生较大变化，政企分开，港口经营企业化、市场化的格局逐步形成。为规范港口经营人的管理，2003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并于2009年作了修订，该规定对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港口船舶服务经营作为港口经营内容之一，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已作了一些规定，但较为笼统，且在港口船舶服务实际经营中，存在准入标准不一，服务差、收费高且不透明等问题。交通运输部拟专门对港口船舶服务经营管理立法，这对进一步规范港口船舶服务活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港口船舶服务经营秩序、保障港口船舶服务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具体建议

1、第四条规定了“港口船舶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根据第三条第(一)对“港口船舶服务”的定义来看，“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等服务”也是港口船舶服务业务之一，建议在第四条规定中增加相应内容。

2、第六条规定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船舶服务经营管

理应当遵循的原则”，所规定的“实施港口船舶服务经营管理”是指许可管理还是日常监管不是很清楚，如果是日常监管第五条作了相应规定，从第六条规定的“三公”原则和不收费用来看，似乎讲的是许可管理，因此建议对本条规定进行明确。

3、第七条规定了申请人申请经营港口船舶服务业务不仅要满足法定条件，同时规定还应“符合当地港口船舶服务行业的发展政策与规划”，这与“国家鼓励港口经营性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公平竞争，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任何组织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地区保护和部门保护”一贯政策相悖，为地方保护留下了方便之门，鉴于后面条款对申请经营港口船舶服务业务的资质条件作了规定，建议删除本条。

4、关于对第十条申请使用船舶从事油料供应“资质管理”相关建议

(1) 关于申请使用船舶从事油料供应的要求“专用船舶应不小于300总吨”，对船舶吨位要求不知依据是什么，是考虑到《海商法》规定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原则适用300总吨以上的海船”，还是参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规定“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当拥有至少一艘不低于300总吨的适应船舶污染物接收的中国籍船舶”（该规定对船舶从事油料供应吨位大小没作规定），若以后则作为依据，显然对船舶从事油料供应在吨位大小上要求过高，至少在内河不符合实际，目前内河供应船舶主要有趸船、油驳(配套拖轮)、油轮，受航道、供油经济规模等因素影响，吨位难以达到300总吨的条件。虽然今后内河船舶从事油供参照本规定执行，考虑到规定通用性和统一性，建议参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关于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舶的吨位要求进行修订。

(2) 关于“船舶与停靠码头的港口经营人达成的停泊协议”问题，水上供油存在加油站(油囤船)靠供和机动船送供两种方式。一方面，加油站(油囤船)一般是由港口船舶服务经营人自己申请设置在航道边提供受供船舶靠供的，不需要取得其他港口经营人的停泊协议；另一方面，通过机动船送供的方式，一般是靠受供船舶“外档”，就一定需要与停靠码头的港口经营人达成停泊协议，非常牵强。与港口经营人达成的停泊协议只是经营中的一种经营行为，包括“(2) 船舶所停靠码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作为申请使用船舶从事油料供应的必备条件，不是很妥当，建议将本条(1)、(2)项条件取消。

(3) 关于“申请使用供油码头从事油料供应的，专用供油码头需配备容量不小于1000立方米的储罐”问题，有关供油储罐设施的设置需主管成品油流通的商务部门规划、审批，建议与商务管理部门规定衔接。

5、第十一条中，关于垃圾接收，接收单位应有台账记录，接收后投送到何处也应该有记录。应做到接收和投送平衡，杜绝只开接收单而实际垃圾未收取的现象，应该把接收垃圾和处理垃圾分为两个单位。

6、第十三条：建议取消“收集油污水的合格设备”这项规定。因为现在从事围油栏布设服务的企业，都是只负责布设围油栏，并收取围油栏费，围油栏费的标准国家已有规定。根据国务院《防污条例》的规定，船舶进港要与港口的清污公司签订清污协议。现在每个港口都有清污公司，都有清污船。若要布设围油栏的企业也具有收集油污水设备，会造成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会加大围油栏企业的成本，最终又将负担转嫁到船东的身上。

7、第二十六规定了港口船舶服务经营人“收费依据和标准”问题，鉴于在实践中一些港口经营人擅自涨价和存在滥收费的行为，建议第二十六第二款修订为：“港口船舶服务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有关经营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必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或调价幅度，召开有当地航运行业协会和船东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征求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报当地政府核准执行，严禁擅自涨价行为；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业务票据”。

另外，针对当前港口费收标准畸高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重新核定有关港口经营收费标准。

8、第二十七条建议改为“港口船舶服务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或利用垄断地位”，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船舶服务；不得实施垄断经营行为“或利用垄断地位支持其他企业实施垄断经营行为”

9、第五十四条第一行修改如下：
港口船舶服务经营人在服务质量评价中被确定为差的“或受到投诉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综上所述为船东行业较综合对《规定》的修订建议。



抄送：厦门港口管理局

抄报：各常务理事单位